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7/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7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高中學費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高中學費的過程。

背景

2. 根據現行有關資助及官立中學高中學額的學費政策，當局的目標是要收回用於提供高中教育的經常費用總額的18%。當局按學年調整學費。

3. 高中學費一直凍結於1997-1998學年的水平，直至2004-2005學年為止。在2004-2005學年，中四和中五全年學費為5,050元，而中六和中七的學費則為每年8,750元。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建議，由2005-2006學年開始，重新每年檢討及調整學費，逐步令收回成本比率達至18%的水平。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曾在商議下述議題時討論到高中學費：

- (a) 為解決財赤問題而檢討教育資源；
- (b) 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建議；及
- (c) 在2005-2006學年及2006-2007學年增加高中學費的建議。

5. 現將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檢討教育資源

6. 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3年1月13日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擬於2006-2007年度前將政府經營開支削減200億元的目標所造成影響。委員擔心，教育資源可能會遭削減，因而導致高中學費增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教育對香港日後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增加學費對家長造成的財政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作出任何增加學費的決定前，諮詢社會人士(包括立法會)。

7. 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行政長官的保證，儘管政府需要解決財赤問題，但仍然堅持以投資教育作為政府的優先項目。政府當局指出，所有政策局(包括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都須檢討其政策範疇內的各項措施和政策，以瞭解是否有節省資源的空間或是否需要更多資源。當局將會從整體角度檢討教育開支項目，而教育資源會否減少的問題，將會在檢討後才作出決定。政府當局答允，倘若建議增加學費，定會諮詢有關各方。

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建議

8. 當局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及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兩份諮詢文件中述明，現有政策把高中學費訂為經常費用的18%，與高中學制改為3年這個決定並無關係。政府當局會審慎地逐步把高中學費水平收回經常費用的18%，暫定由2005-2006學年開始至2008-2009學年分4年進行，學費增幅為每年5%。

9.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0月29日及2005年6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兩份諮詢文件。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逐步將學費增加以達至18%的收回成本比率。委員認為，擬議學費增幅主要是由於政府當局推行新學制，令學生單位成本預期增加所致。他們要求當局闡述擬議增幅的理據，並訂定擬增加學費的時間表。

10. 政府當局解釋，高中學費自1997-1998年度起一直凍結，中四及中五的學費為每年5,050元，中六及中七則為8,750元，約佔學生單位成本的15%。根據收回18%成本的政策，由於推行新學制導致學生單位成本增加，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理由增加高中學費。在2004-2005學年，一個中四／中五學額每年的經常費用預計為33,540元，而一個中六／中七學額則為58,650元。中四／中五的學費為每年5,050元，而中六／中七則為8,750元，以加權計算平均約為6,000元。當局建議將加權平均學費從6,000元增加至大約7,200元(按照現時價格計算)，換言之，雖然中四及中五的學費將會增加，但2009-2010學年的中六學費卻可能會減少。政府當局並無訂定增加高中學費的確實時間表。倘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決定，將會告知事務委員會。

11. 委員關注到，當局為推行新學制而建議採用的共同承擔資助方案，將會大大增加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擬議的學費增幅，將會對那些家庭收入只略高於現有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的學生造成甚麼影響。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持續檢討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

12. 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因推行新學制而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至於家境清貧的家長及學生所面對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透過各種方法，以改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例如延長還款期。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時，委員詢問，在新學制之下特殊學校的學費會否增加。

14.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現行政策，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會支付相同數額的學費，即中學教育單位成本總額的18%。在計算平均單位成本時，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成本將會一併累計。換言之，在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就讀的同級學生，將會支付同一數額的學費。政府當局表示，高中班級的學費將會在較接近推行新學制時訂定。當局在計算單位成本總額時，會計及投放於新高中學制的全部資源，包括用於特殊學校的資源。

增加高中學費的建議

15. 政府當局計劃分4年把高中學費水平回復至收回經常費用的18%。根據上述計劃，當局於2005年7月建議，在2005-2006學年增加中四／中五的學費270元，以及增加中六／中七的學費350元。2006年7月，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增加學費的建議，即在2006-2007學年劃一增加所有高中班級的學費350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7月11日及2006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擬議增幅。

增加學費時間表

16. 委員關注到，在2009-2010學年推行新高中學制之前和之後，逐年增加學費所造成的累積影響。他們指出，推行新高中學制後，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將會增加。如中學學費在未來10年持續增加，而在10年內每年增加5%所造成的累積影響，將會令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百上加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定在推行新學制之前和之後將中學學費增加至18%收回成本目標比率的時間表。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減少每年加費的百分比，並將達至收回成本目標比率的加費時間延長，以減輕對家長造成的財政負擔。

17.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十分明白在推行新高中學制之前和之後每年增加學費時，有需要在增加學費的款額及步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盡量減少家長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

因應家長的負擔能力，以及估計的單位成本，分階段逐步增加學費。高中班級的學費每年都會檢討。某年的學費水平主要視乎官立及資助學校高中學額的單位成本，而單位成本則取決於這些學額上一年的經常費用總額。經常費用總額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教職員費用、新措施費用及通脹率等。政府當局每年決定學費增幅時，亦會考慮當前的經濟情況。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表示，要訂定於2009-2010學年實施新學制之前和之後增加中學學費的計劃時間表，實在並不可行。

為學生提供的資助

18. 委員察悉，約有42萬名學生根據各項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而當中只有大約15萬名學生獲得全額學費減免。委員察悉，來自家庭月入超過8,055元的4人家庭的學生，只符合資格獲發"半額津貼"。有意見認為，這個入息上限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人數相同家庭的入息上限更為嚴格。委員要求當局就為學生提供的資助進行全面檢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為清貧家庭及學生提供的資助，並放寬全額減免學費的資格準則。

19. 政府當局重申其既定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政府當局強調，每年考慮調整高中班級的學費時，都會適當地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在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學費減免計劃下，清貧學生將可獲得資助。在調整學費後，該計劃將會按照學費調整的金額相應增加最高資助額，有需要的學生不會受到影響。

20. 因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就為學生提供的資助進行檢討。檢討結果顯示，若將各項學資處計劃與綜援計劃下的每月平均援助額作概括比較，前者在以下方面較後者寬鬆 ——

- (a) 紹援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審查，而適用於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學資處計劃則不設任何資產審查；
- (b) 學資處的計劃只會把同住兄弟姊妹的收入的30%計入家庭總收入，而根據紹援計劃，通常該等收入的100%會被計入家庭總收入內；
- (c) 根據學資處的計劃，在計算申請人"調整後家庭收入"時，受供養但未有同住的父母亦獲計算為家庭成員。然而，紹援計劃卻設有同住的規定；及
- (d) 學資處的計劃只計算家庭總收入，其申請及評估程序相對簡單。

21. 考慮到上述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並沒有修訂在學資處各計劃下發放全額津貼的現有入息資格準則。

諮詢

22. 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就每年調整學費的建議進行諮詢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教統局曾在多次與學校界別舉行的定期會面期間，以及與主要持份者進行的非正式接觸中，就每年增加學費的建議徵詢部分家長會及教育團體的意見。他們普遍同意，每年增幅溫和，若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不能接受教育，他們接受有關增幅。政府當局會在每年調整學費的建議中，開列現行及新的中學學費水平，以及有關的收回成本比率，並就此事諮詢學校界別及事務委員會。

有關文件

23.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5日

附錄

有關高中學費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003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5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7.2006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5日